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65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658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辦理「第三屆亞太地區正向行為支持國際研討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1101018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訂於110年9月17日至9月18日以線上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檢附研討會會議簡介及報名訊息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